关于《富盛镇2025年度经济发展激励政策实施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人民政府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，响应“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活力”的政策要求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稳经济、促发展、调结构的系列决策部署。根据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“4151”计划专项政策等五个政策的通知》（绍政办发〔2025〕3号）、《2025年越城区“1+9”政策汇编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前期工作实践，我镇主动作为立足实际、破解发展瓶颈，研究制定本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，全面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，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，为市场主体减负增效、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动能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《实施办法》共分为五大部分。

第一部分“全力推进高效招商引资”，主要对企业、组织、个人进行内外资项目引进的奖励标准及条件进行了明确。

第二部分“积极促进企业质效提升”，主要对“鼓励发展龙头型企业”、“ 支持企业培大育强”、“扶持企业规模化发展”、“鼓励企业股改转型”、“促进企业技术改造”、“支持企业扩展跨境电商业务”共六个方面的奖励标准及条件进行了明确。

第三部分“加快聚合多元消费业态”，主要对“保护和发展传统产业”、“推动特色商业街区建设”共两个方面的奖励标准及条件进行了明确。

第四部分“扎实推动企业科技创新”，主要对“支持科技项目申报”、“鼓励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”共两个方面的奖励标准及条件进行了明确。

第六部分附则，主要对政策的适用对象、撤销奖励及称号的情况、兑现资金审核及发放标准、文件的执行期限等方面进行了明确。

三、意见征求情况

实施方案制定过程中，我们向各线办对意见稿进行了多轮次意见征集，并在党委（扩大）会议上对该项事项进行专题审议讨论，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